



#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Salon II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按照以下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就任何其他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之事項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潘兆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Barbara Lissi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Paola Marchisio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通過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通過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通過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大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之股份)。		
8.	授權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董事會提供服務各支付100,000港元酬金。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詞，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在在其中一欄內劃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表決或棄權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如有延誤，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作無效。所有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所持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